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場域型小微企業數位輔導**

**申請須知**

|  |  |
| --- | ---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執行單位：**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 **合作單位：** |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 **計畫依據**

依據108年11月4日蘇院長主持「行政院科技會報第17次會議」，指示重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議題，協助企業因應新興科技衝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爰規劃「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 **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員工9人以下小微企業為輔導對象，協助小微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以達成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與服務創新之目的，提升營運效能及創造就業機會。

# **本須知用詞定義**

* 1. 資訊服務廠商：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
	2. 小微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且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9人（含）以下之事業。
	3. 雲端解決方案：由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提供之內容必須包括雲端解決方案使用至少5個月以上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解決方案可分成下列兩類別：
1. 提升營運效率
2. 進銷存管理
3. 企業資源規劃（ERP）
4. 財會管理
5. 人力資源管理（HR）
6. 客戶關係管理（CRM）
7. 雲端辦公協作
8. 雲端收銀（POS）
9. 生產管理
10. 增加客戶和營收
11. 客戶服務系統
12. 開店平台
13. 會員集點系統
14. 數位行銷
	1. 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或經各縣市政府登記之陸資商業。
	2. 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3. 合作單位：指經執行單位委託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負責協助雲端解決方案技術審查、流量檢核與管考。
	4. 提案單位：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或法人組織。

# **申請資格**

1. **提案單位資格**
2. 符合本須知定義之提案單位。
3. 限單一提案單位。
4. 提案單位若為資訊服務廠商則須符合以下資格：
	1. 符合本須知定義之資訊服務廠商。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3. 具有雲端解決方案銷售或營運實績。
5. **受輔導企業資格**

受輔導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本須知定義之小微企業。
2. 未曾使用經濟部「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之企業。
3. 不得重複申請111年度主辦單位相關輔導資源，且未獲得110年及111年相關部會[[1]](#footnote-1)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資源者。
4. **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5.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6. 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7. 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單位（含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受輔導企業或其負責人3年內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8. 最近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9. 最近3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10. 屬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申請提案說明**

1. **申請條件**
	1. 提案單位應選定場域內至少10家以上（至多50家）符合本計畫受輔導企業資格之小微企業進行輔導，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2. 前款所稱**場域係指明確經營範圍之商場、街區或特定產業聚落**，提案單位應說明目前場域內受輔導企業營運情形、特色介紹、遭遇困難、數位轉型需求及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後預期達成效益。
	3. 提案單位非為資訊服務廠商者，應取得協同提案資訊服務廠商之合作意向書（附件一）。
	4. 提案單位應遵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附件三），並取得提案受輔導企業之受輔導企業同意書（附件二）。
	5. 本年度受輔導企業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方式**
3. 受輔導企業應先行線上註冊並填寫數位能力評量（連結網址：https://www.cloudsme.com.tw/member/index.php?action=member\_login&b\_action=clause&r\_byeurl=cloudsme），以完成初步資格審查。
4. 請至本計畫官網（www.cloudsme.com.tw）取得應備資料電子檔案。
5. 請將所有應備資料及提案簡報各為獨立檔案，以PDF電子檔交付，電子檔案取名為「111年場域型小微企業數位輔導\_《提案名稱》」後，E-mail至cloudsme@nasme.org.tw。
6. **應備資料**
	* 1. 合作意向書（附件一）受輔導企業若使用非提案單位所導入之雲端解決方案，提案單位應取得協同提案資訊服務廠商之合作意向書。
		2.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附件二），提案全數受輔導企業皆須提供。
		3. 場域型小微企業數位輔導提案計畫書（附件四）及提案簡報。
		4. 小微企業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附件五），請用印後彩色掃描。
		5. 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附件六）。
		6. 雲端解決方案之計畫介紹（附件七）。
		7. 資訊服務廠商佐證文件（請於空白處標示文件名稱與公司名稱）：
7. 經主辦單位「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以下簡稱攻頂計畫）審核通過之合格資訊服務廠商資格佐證文件。**（提供此項目者得免附下列第2-5項佐證文件）**
8. 最近1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1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9. 合法納稅佐證文件，說明如下：
10. 檢附營業稅繳稅證明，例如：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11. 未及提出最近一期佐證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13. 所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實績至少乙份：例如付費有效客戶之合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
14. 其他可佐證廠商營運實力或品質之佐證文件，供作為審查時參考，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
15. **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以收件電子信箱收信時間為準。

1. **輔導提案內容**

輔導提案內容應包括協助「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及「推動創新服務輔導」兩部分，說明如次：

1. **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2. 由提案單位掌握場域內受輔導企業需求後，導入適合發展場域創新服務與數據共享之雲端解決方案，其方案須符合本須知雲端解決方案認定。
3. 提案單位應協助場域內受輔導企業雲端解決方案實務操作與應用，並配合執行單位提交使用流量報告。
4. 受輔導企業所導入之雲端解決方案，不得為申請輔導前已使用之同規格服務。
5. 受輔導企業應持續使用該雲端解決方案至少5個月以上，並達該方案經審查通過之流量檢核標準。
6. 受輔導企業應擁有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資料自主權。
7. **推動創新服務輔導**

輔導目標

提案單位應整合場域內受輔導企業之需求，以雲端應用及數據共享為基礎，共同發展創新服務，建立場域特色。

輔導方向

提案單位應依多數受輔導企業需求，就以下輔導構面擇一或多項研提具體輔導內容，以提升場域內企業營運或顧客經營等效能：

1. **營運效能**：

藉由雲端技術的導入，協助受輔導企業優化內部管理與作業機制，進行數據蒐集與應用，提升受輔導企業管理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1. **客戶體驗**：結合雲端應用資訊及數據解讀，協助受輔導企業建構場域創新服務、線上線下（O2O）銷售模式等，優化服務介面與服務流程。
2. **商業模式**：推動場域雲端應用數據判讀，藉由資源共享，協助企業透過雲端解決方案，優化既有商業模式。
3. **輔導費用**
	1. 每案輔導總經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5萬元，至多200萬元[[2]](#footnote-2)（每家受輔導企業3至4萬元），依提案內容及家數多寡核定經費。
	2. 受輔導企業應提出自籌款，自籌款金額以提案之資訊使用費額度1:1為原則(主辦單位得隨政策動態調整)。
4. **效益指標及結案**
5. 提案單位應訂定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及推動「創新服務輔導」後，具體且可彰顯計畫效益之質化與量化指標。（如：數據共享與應用實例、商機媒合、通路拓銷、促成合作案件數、開發新商品與服務、新增就業人數等）。
6. 受輔導企業啟用雲端解決方案後，應配合本計畫期程，填寫輔導相關數位能力評量，且提案單位應**通過**期末審查，始得辦理結案。

# **審查流程**

1. **提案流程圖**

不合格

送審

合格

合格

****

**駁回申請**

1. **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審核提案文件之完整性及資格，提案文件如有不符、缺漏或資格不符，提案單位應於執行單位通知補件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若逾補件期限或補件後仍資格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1. **審查作業**
2. 審查委員會組成：由執行單位聘請產、學、研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
3. 召開審查會議：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單位應派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審查會議，人數不得超過2位，由計畫主持人親自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4. 審查內容：包含雲端解決方案審查及創新服務輔導審查兩部分。
	* + 1. 雲端解決方案審查：由委員審查提案方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特性說明、教育訓練規劃等及佐證文件。（已通過攻頂計畫審查之雲端解決方案，毋須經表1之1至6項審查），審查重點如下表：

 表1. 雲端解決方案審查重點

| **審查重點** | **評估方式說明** |
| --- | --- |
| 1. **大量連線**
 |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 |
| 1. **大量計算**
 |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 |
| 1. **資源彈性調度**
 |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 |
| 1. **服務不中斷**
 |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 |
| 1. **雲端負載機制**
 | 系統於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服務等級協議（SLA，service-level agreement）水準。 |
| 1. **資安風險**
 | 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 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 |
| 1. **資料自主權**
 | 受輔導企業使用雲端解決方案可獨立運作經營，無需依附在平台上才能營運，且其營運資料（如:訂單、會員及商品資料等）可攜或下載以自行運用。 |
| 1. **流量驗證與數據提供的合理性**
 | * 資訊服務廠商須對所提供之方案提出流量驗證數值之建議，並以方案過往或市面上相關方案之流量進行佐證。
* 未來流量檢驗時可提出之檢驗資料（如system log、Data）。
* 可提供作為加值分析之數據項目。
 |
| 1. **教育訓練**
 | * 技術服務水準(SLA)與能量說明。
* 提供受輔導企業教育訓練、諮詢客服等服務之方式。
 |

* + - 1. 創新服務輔導審查：由委員依據審查重點給予評分，依分數排序後，以共識會議決定通過名單及核定金額。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表：

 表2.創新服務輔導評分項目及權重

| **評分項目** | **評分權重** | **項目內容參考** |
| --- | --- | --- |
| **計畫完整可行性** | **30%** | 內容應符合受輔導企業需求，並清楚說明目前場域內受輔導企業營運情形、特色、遭遇困難與問題、預計導入之雲端解決方案、預期轉變與成效等；且計畫內容應具體、完整且具可行性。 |
| **工具導入適切性** | **25%** | 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是否確實符合受輔導企業需求，促成實質效益，使其產出成果能具體落實數位優化、強化數位工具應用能力。 |
| **績效指標有效性** | **20%** | 訂定具體之質、量化績效指標，並可供驗證。 |
| **數據共享整合性** | **20%** | 是否能有效以雲端應用及數據共享為基礎，發展具場域特色之創新服務，優化企業營運效能、客戶體驗或商業模式。 |
| **永續發展可能性** | **5%** | 提出場域內具體協力合作架構與未來發展模式，以發展具規模經濟之商業模式。 |

# **應配合及其他說明事項**

1. 本計畫審查通過之提案由執行單位與提案單位進行簽約。提案單位應派員出席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提案單位及受輔導企業應接受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之實地訪視。
2. 為深度了解受輔導企業於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後對於經營之效益，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相關參考，提案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要求，提供受輔導企業使用雲端解決方案後所產出之去識別化數據資料。
3. 入選提案單位依規定須與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簽約，並依合約規範之權利義務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主要原則如下：
4. 於計畫期間提供受輔導企業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惟如提供雲端解決方案為受輔導企業已使用同規格之方案，則不予核銷撥款。
5. 與受輔導企業簽訂之買賣契約或同等買賣契約效力之文件，應符合附件八之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相關內容不得牴觸應記載事項之原則與精神。
6. 針對已通過之雲端解決方案，若有方案更換、內容調整、版本更新或價格變更等調整需求，須經由執行單位審核同意。
7. 依計畫檢核點，提案單位應開立請款憑證並檢附請款明細、受輔導企業使用紀錄（如後臺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及其他績效相關資料（如執行成果報告）等，向執行單位請撥款項。
8. 提案單位應配合事項
9. 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進行實地抽查後臺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10. 計畫執行期間，每月雲端解決方案之指標及使用流量，應符合與執行單位協議約定之標準。
11. 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相關成果展示宣傳活動、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12. 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針對雲端解決方案中置入Google Analytics，若無法置入Google Analytics，得與執行單位協議其他相關查核可驗證方式，並提供檢核之帳號密碼作為流量驗證使用。
13.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得就遴選通過之提案單位和雲端解決方案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績效追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取消審核通過資格：
14. 未配合查核或績效追蹤。
15.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16. 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與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17. 未經執行單位同意，更換提案單位、協同提案資訊服務廠商或受輔導企業。
18.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19. 提案單位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或受輔導企業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雲端解決方案，致該契約無法完成，提案單位僅可就已履約部分之情事依規定辦理核銷。
20. 參與提案之受輔導企業，需於申請提案前自行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前測填寫。
21. 提案單位需依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協助受輔導企業完成受輔導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後測填寫。
22. 提案單位需協助受輔導企業建置「數位護照」QRcode。
23.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 **違反本須知之效力**

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或取消本計畫之資格，且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1.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與實際情形不符合者。
2. 未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3.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 **保密原則與聲明**

1.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2. 若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資訊服務廠商私下協議或業務往來而致有損害、糾紛或賠償之事項，由提案單位及受輔導企業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無涉。
3. 本須知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計畫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4. 如對本計畫作業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話（02）2366-0812分機432游先生/分機433陳先生。

# **附件一**

提案單位及協同提案資訊服務廠商填寫

**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合作意向書】**

因　　　　　　　　　　 （甲方）申請「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案名稱「　　　　　　　　　　 」乙案，為加速導入政府資源嘉惠小微企業，完善輔導品質，協同　　　　　　　　　　　 （乙方）擔任雲端解決方案資訊服務廠商，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此合作意向書，並依據誠信互惠原則，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資遵循，條款如下：

一、本意向書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二、乙方於本意向書有效期間內，同意以其專業能量協助甲方關於意向書相關領域之業務執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與建議。

三、若提案通過，甲、乙雙方應簽定正式合作協議書，並提供本計畫備查。

四、附則

未經甲、乙雙方之書面（或電子形式）同意，任何人逕就本意向書內容所為之增刪、塗改或變更，均屬無效。

立書人

甲方名稱：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乙方名稱：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受輔導企業填寫

**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提案單位）執行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所承辦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應用與輔導。

1.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企業）願接受提案單位安排之輔導，且瞭解提案單位於輔導期間內不得藉輔導之名義收取任何費用(除依須知規定之自籌款)；若有違反而致生相關損害、糾紛或賠償等情事，由本企業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2. 本企業同意接受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且同意執行單位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文、影音）無條件作為本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3. 本企業同意執行單位不定期進行企業電話追蹤關懷，以即時掌握企業經營現況，落實本計畫服務宗旨。
4. 本企業同意遵守【場域型小微企業數位輔導申請須知】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依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5. 本企業已詳閱【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所列項目並將遵守相關規定。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您好：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服務），並由本會協同共同輔導單位（包含入選之提案單位及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及相關輔導資源。本服務旨在協助受輔導企業運用雲端解決方案，達成數位優化、轉型與服務創新之目的。

為尊重及保護您的隱私權，以及協助您瞭解本服務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 **隱私權聲明適用範圍**
2. 主辦單位及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3. 本隱私權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適用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所涉及之個人資料蒐集、處理、利用與保護。
4. 本聲明不適用於與本服務功能連結之第三方管理、經營之網站。凡經由本服務(含網站)連結之第三方網站，不論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立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聯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聲明，本網站不負任何連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行線上案件申請時，關於個人資料之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聲明。
5.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類別**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服務基於提供研究及分析服務成效，以及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成果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向本服務網站洽辦業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我們將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7. 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達前揭特定目的，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地址），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8.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9. 個人資料之蒐集：
	1. 您於本服務填寫之相關資料欄位並提交後，本會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單純瀏覽本服務網站及下載檔案之行為，本會不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為完善本服務，本會得委託廠商或個人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對前揭廠商或個人，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10. 個人資料之處理：
	1. 本會於個人資料處理時，將遵守一定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並依據資訊安全之要求，進行必要之人員控管。
	2. 本會有義務保護各使用者隱私，不會自行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料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下列情況，始得為之：
		1. 經由合法的途徑。
		2. 保護或維護相關網路民眾的權利或所有權。
		3. 為保護本會各相關單位之權益。
1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會於本聲明2.(1).a.所揭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非經您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1條之情形，本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 本會不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料給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除外：
		1. 內部分析與研究用途。
		2. 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執行成果，供其作為規劃相關政策、輔導資源參考之用。
		3.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4.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5. 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所分享的個人資料。
		6. 法律要求：主辦單位及本會於必要時將遵循中華民國法律、命令、傳票、裁判、判斷及處分要求的內容，提供適當的資訊予法定機構，這有可能包括您的個人資料。
		7. 委外業務：主辦單位或本會若將您的資料提供予受委託執行業務且與主辦單位或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時，主辦單位或本會在合約中會要求委外廠商應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且僅可在為主辦單位或本會執行服務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資料，並遵守主辦單位及本會個人資料保護管理政策和其他適用的任何保密和安全維護措施。
		8. 組織調整：如果主辦單位及本會因應組織改造所進行之組織調整，主辦單位及本會將確保對涉及這些調整的所有個人資料保密，並在個人資料移轉且被另一隱私權聲明約束之前通知您。
	3.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2. **當事人之權利**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6. **提供個人資料之選擇**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透過本服務，向主辦單位及本會提供個人資料。但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本服務。

1. **資通安全**

主辦單位及本會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來防止未經授權的資料存取、竄改、揭露或毀損，其中包括就資料的蒐集、儲存、處理慣例及安全措施進行內部審查，並以實體的安全措施，防止主辦單位及本會儲存個人資料的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主辦單位及本會只允許主辦單位及本會員工和提供特定服務之委外廠商存取個人資料，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來提供、開發或改善主辦單位及本會的服務，上述人員都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1. **Cookies**

Cookies是伺服端為了區別使用者的不同喜好，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雖然Cookies會識別使用者的電腦，但是無法識別使用者的身分。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瀏覽器中選擇修改您對於Cookies的接受程度，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Cookies，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為了提供更好、更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便您參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立，並在您登出時修改其狀態。

1. **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料，避免將個人資料任意提供給與您無關的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若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切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讀取您的個人資料或信件。

1.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聲明、其他隱私權管理或主辦單位及本會使用個人資料之問題，可以隨時與本服務團隊進行聯繫。

**參考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8：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

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提案單位填寫

# 經濟部logo**附件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場域型小微企業數位輔導**

**提案計畫書**

**（提案名稱：**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合作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計畫基本資料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提案單位** |  | **成立日期** |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產業別** |  | **主要商品****或服務** |  |
| **通訊地址** | （ ） | **傳真** |  |
| **（實收）****資本額（千元）** |  | **最近年度****營業額** |  |
| **員工人數** |  | **企業官網網址** |  |
| **二、近三年取得政府單位相關計畫經驗（若無，請於各欄位填寫「無」）** |
| **申請年度** | **政府單位**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是否結案** | **計畫經費** |
|  |  |  |  |  |  |
| **三、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
| **提案名稱** |  |
| **計畫主持人** |  | **電話** | （O）： 分機： | **E-mail** |  |
| （M）： |
| **計畫聯絡人** |  | **電話** | （O）： 分機： | **E-mail** |  |
| （M）： |
| **登記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 元整** |
| **四、場域內受輔導企業名單（可自行增列）** |
| **受輔導企業名稱** | **統一編號** | **主要提供商品/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12. |  |  |
| **五、提案計畫摘要說明** |
| 1. 場域範圍說明與簡介
2. 受輔導企業遭遇問題
3. 創新服務策略與構想
4. 導入雲端解決方案說明
5. 輔導預期效益說明
 |

**請依附件計畫書內容進行撰寫，格式可依需求進行調整。** *\*藍字為說明文字，請自行移除*

1. **計畫內容**
2. **提案單位介紹**

*說明：單位介紹，包括過往經驗與實績*

1. **場域範圍及介紹**

*說明：描述場域範圍(含地圖)及獨有特色*

1. **輔導說明**
2. 提案名稱

*說明：提案名稱全銜，請依提案內容之場域特色及輔導主軸創意命名。*

1. 提案緣起

*說明：場域特色、產業現況、組成背景、籌組概念、共同需求與發展願景。*

1. 提案特色

*說明：場域內受輔導企業產業分布概況、特殊表現、在地連結、經營缺口與預期執行之輔導內容簡述。*

1. 場域內受輔導企業簡介

*說明：請依下表填寫*

| **編號** | **受輔導企業登記名稱** | **實際營運****所在縣市** | **產業別** | **員工人數** | **導入之雲端解決方案**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產業別」請參閱附件九填寫「中類」，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輔導內容

*說明：依據下方擇一或多項指標之輔導方向，訂定對應輔導策略、具體做法及足以呈現亮點成果之KPI指標。*

|  |  |  |
| --- | --- | --- |
| **序** | **指標項目** | **輔導方向** |
| **1** | **營運效能** | *藉由雲端技術的導入，協助受輔導企業優化內部管理與作業機制，進行數據蒐集與應用，提升受輔導企業管理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 **2** | **客戶體驗** | *結合雲端應用資訊及數據解讀，協助受輔導企業建構場域創新服務、線上線下（O2O）的銷售模式等，優化服務介面與服務流程。* |
| **3** | **商業模式** | *推動場域雲端應用數據判讀，藉由資源共享，協助企業透過雲端解決方案，優化既有商業模式。* |
| **4** | **自訂指標** | *自訂可彰顯雲端解決方案使用之量化績效及可展現計畫成效之指標（如:* *數據共享與應用實例、商機媒合、通路拓銷、促成合作案件數、開發新商品與服務、新增就業人數等）* |

1. 執行輔導模式

*說明：整體運作概念、流程與機制，並以圖示搭配文字說明呈現。*

1. 場域創新服務目標

*說明：請依場域店家合作成果、店家應用數據分析、數位應用能力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等項目，說明輔導前後差異及預定達成效益。*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目標** | **輔導前狀況** | **輔導後狀況** |
| 1 | 場域店家合作成果 |  |  |
| 2 | 店家應用數據分析 |  |  |
| 3 | 數位應用能力提升 |  |  |
| 4 | 經營管理能力提升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預期質化效益

*說明：依輔導主軸說明年度輔導具體質化效益（如受輔導企業營運能力、市場拓銷、商業模式、品牌能見度、數位化成果等）。*

| **項目** | **質化效益** | **說明**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預期量化效益

*說明：以雲端解決方案為主軸，訂立年度輔導具體量化指標，以達成協助場域內受輔導企業提升數位能量及發展創新服務，除下表指定項目外，可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列。*

|  |  |
| --- | --- |
| **量化效益** | **說明與計算方式** |
| 提升營業總額 萬元 | 累計整年度場域內受輔導企業提升之總體營業額 |
| 雲端解決方案導入成效 | 累計雲端解決方案導入後產生之相關流量 |
| 促成商機合作 案 | 累計整年度場域內受輔導企業與其對外所增加之商機合作案 |
| 開發新服務與商品 案 | 累計整年度場域內受輔導企業與其對外所增加開發新服務與商品案 |
| 可間接帶動 家小微企業與創造營業額 萬元  | 累計整年度輔導所有商業行為間接帶動「場域外」小微企業營業額提升 |
| 創造就業人數 人 | 累計整年度場域內受輔導企業增加之就業人數 |
| 其它 | 其它有利於績效提升及成果展現之指標 |

1. 預定執行進度與查核點

 輔導實施甘特圖

|  |  |
| --- | --- |
| **月份****工作項目** | **111年度** |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合計**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每月工作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累計工作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至6/30期中檢核點前，總體進度應達50%，10月底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前應完成所有工作項目。

1. **經費配置**

| **經費來源****經費項目** | **金額** | **占總經費比例%** | **經費使用說明** |
| --- | --- | --- | --- |
| 廠商輔導費 |  |  |  |
| 資訊使用費 |  |  |  |
| 廣宣費 |  |  |  |
| 自籌款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  |  |

※簡易說明各項經費使用內容及比例，其中廠商輔導費、資訊使用費、廣宣費為必列科目，其他科目請依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自行增列說明。

※受輔導企業應提出自籌款，自籌款金額以提案資訊使用費額度1:1為原則。

# **附件五、****小微企業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

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資訊服務廠商填寫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項目** | （請勾選，**可複選**）□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設立登記日期** |  | □三年以上□未滿三年 | **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 |  |
| **公司官網** |  |
| **公司簡介** | （字數300字以內）（可提供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服機構能量登錄等佐證文件，檔名請標示文件及公司名稱） |
| **申請雲端解決方案之數量** | 共計 項 |
| **雲端解決方案可服務之能量上限（每年）** | □1-10家 □11-100家 □101-200家 □201-300家 □301-400家 □401-500家 □501家以上 |
| **代表人**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 ） 分機 |
| **手機** |  |
| **E-mail** |  |

|  |
| --- |
|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
| 1. 本公司同意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為「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指稱之資訊服務廠商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雲端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本公司保證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內容為本公司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
| **聲明事項** |
| 茲聲明本公司參與「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及下列所載事項：1. 本公司最近 5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2. 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資訊服務廠商或其負責人3年內無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3. 本公司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4. 本公司非屬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5. 本公司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6. 本公司自願受本須知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雲端解決方案客戶—使用政府輔導之小微企業本須知相關權利義務。
7. 本公司瞭解契約價金之內容限於本須知列舉之雲端解決方案。
8. 本公司同意如服務滿意度低於80分，願配合限期改善或提出調整方案。
9. 本公司同意提出可佐證本公司與本雲端解決方案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同意其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10. 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之業務執行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企業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範圍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7.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8. 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9.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公司章 負責人章 |

# **附件六、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

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資訊服務廠商填寫

每項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需分別填回表格乙份。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方案類別** | （請勾選，**可複選**）**（一）提升營運效率**□1.進銷存管理 □2.企業資源規劃（ERP） □3.財會管理□4.人力資源管理（HR）□5.客戶關係管理（CRM） □6.雲端辦公協作□7.雲端收銀（POS） □8.生產管理 □9.其他\_\_\_\_\_**（二）增加客戶/營收**□1.客戶服務系統 □2.開店平台 □3.會員集點系統 □4.數位行銷 □5.其他\_\_\_\_\_\_\_ |
| **雲平台架構（IaaS/PaaS）** | （請說明雲端解決方案架構及主機使用說明，字數300字以內，可以檢附佐證文件，並請於佐證文件空白處標示「雲平台架構佐證文件與公司名稱」） |
| **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
| **一、大量連線** | （請說明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字數300字以內） |
| **二、大量計算** | （請說明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字數300字以內） |
| **三、 資源彈性調度** | （請說明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字數300字以內） |
| **四、服務不中斷** | （請說明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字數300字以內） |
| **五、雲端負載機制** | （請說明系統於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 SLA 水準，字數300字以內） |
| **六、資安風險** | （請說明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 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字數500字以內） |
| **七、 其它** | ※ 如有相關佐證文件請上傳掃描檔案（檔名請標示文件及公司名稱） |

# **附件七、****雲端解決方案之計畫介紹**

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資訊服務廠商填寫

雲端解決方案須以9人（含）以下之小微企業進行規劃設計，每項方案須填寫表格乙份。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方案類別** | （請勾選，**可複選**）**（一）提升營運效率**□1.進銷存管理 □2.企業資源規劃（ERP） □3.財會管理□4.人力資源管理（HR）□5.客戶關係管理（CRM） □6.雲端辦公協作□7.雲端收銀（POS） □8.生產管理 □9.其他\_\_\_\_\_\_\_**（二）增加客戶/營收**□1.客戶服務系統 □2.開店平台 □3.會員集點系統 □4.數位行銷 □5.其他\_\_\_\_\_\_\_ |
| **適用行業別** | （請勾選，**可複選**）□不限產業 □製造業 □批發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物流 □出版、影音、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教育業 □藝術娛樂休閒 □金融保險 □醫療□營建工程 □其他\_\_\_\_\_\_\_\_\_\_\_\_\_\_ |
| **方案預設流量****檢核標準** | (一)雲端解決方案導入成效指標（請勾選，可複選）：**□開店平台：** 會員每月新增數、訂單/接單每月筆數**□點餐系統：** 會員每月新增數、訂單/接單每月筆數**□其他(請詳述)**： 為檢核標準※成效指標勾選「其他」者，提出之檢核標準須經執行單位同意後辦理。※上述方案指標以每月加總**不得低於10筆**為原則。※各項成效指標須依執行單位要求，提供佐證文件予執行單位查核。 |
| (二)雲端解決方案使用流量檢核標準（請勾選，可複選）：□瀏覽量 □後台登入次數□資料上傳筆數 □訊息推播次數□其他： 為檢核標準※成效指標勾選「其他」者，提出之檢核標準須經執行單位同意後辦理。※上述流量指標以每月使用流量加總**不得低於30次**為原則。※各項成效指標須依執行單位要求，提供佐證文件予執行單位查核。 |
| **方案可以解決問題類型** | （請依方案可解決下列三項問題類型排出優先順序，最優先填1，其次填2、3）( )行銷推廣類 ( )營運管理類 ( )顧客服務類 |
| **方案內容****及特色** | 1.功能規格、性能（字數100字以內）  |
| 2.特色（請說明為何適用之產業類型小微企業，哪些特性有對應目標客戶的需求等，字數300字以內）  |
| 3.成功應用案例（請用客戶案例說明如何應用方案提升小微企業營運效率或增加客戶/營收之效益，字數300字以內）  |
| **方案定價****及優惠** | **1.價格：****總計新臺幣** **元，此價格包含的服務內容：**雲端應用軟體使用期限 個月（只能填數字5~12）；及 □資料筆數 （數字）或 □使用人數 （數字）* + 1. 不得高於市價，請檢附原有市價佐證文件或提供方案連結網址，檢附文件請於空白處標示**「方案定價佐證文件及公司名稱」**

網址：  |
| **2.優惠措施**（例如續約優惠價格與期程、加購優惠等，字數100字以內）  |
| **方案技術****服務能量** | (請就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提供給受輔導企業在技術服務技術端之SLA說明，如: 備份與備援機制說明，及提供本次受輔導企業之服務標準)**□原廠** （□公司自行提供，或 □委外單位 ）**□非原廠**（請說明技術服務來源，並檢附佐證文件，需於空白處標示「技術服務佐證文件」，例如原廠技術授權、經銷佐證等） |
| **教育訓練** | (請就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提供給受輔導企業在業務服務端之SLA說明，如: 教育訓練、24hr客戶服務等)□ 是 □ 否 技術服務水準(SLA)與能量說明。□ 是 □ 否 提供小微企業教育訓練、諮詢客服等服務之說明。 |
| **資料自主權** | □ 是 □ 否 小微企業使用雲端解決方案可獨立運作經營，無需依附在平台上才能營運，且其營運資料（如:訂單、會員及商品資料等）可攜或下載以自行運用。 |
| **其他附加****說明項目** | 附加服務導入說明文字附加服務導入說明（字數100字以內）或影片（連結網址）  |

# **附件八、****合格提案單位與小微企業間買賣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應載明事項**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應載明事項依「111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場域型小微企業數位輔導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訂定之。

二、本應載明事項用辭之定義如下：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三）合作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四）資訊使用費：指符合本須知之規範而核撥予提案單位的雲端解決方案資訊使用費用。

（五）提案單位：指依本須知規範提出申請，並經查核通過場域型小微企業數位輔導之提案單位。

（六）受輔導企業：指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小微企業。

（七）雲端解決方案：指通過本須知審核之雲端解決方案。

（八）流量水準：指通過本須知審核之雲端解決方案流量驗證標準。

（九）一站式平台：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所建立之一站式平台。

**第二章 當事人基本資訊**

一、提案單位之名稱、代表人、統一編號、網址、營業所在地址及聯絡方式（包含電話、電子信箱等）。

二、受輔導企業之名稱、代表人、統一編號、營業所在地址及聯絡方式（包含電話、電子信箱等）。

**第三章 契約期間**

依提案單位與受輔導企業之約定，於完成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日後擇日起算，至方案所約定迄日止（需5個月以上）。

**第四章 服務內容與計費方式**

應就雲端解決方案載明下列事項：

一、就各項雲端解決方案分述其功能、規格及價金。

二、雲端解決方案之價格、服務起訖日、導入之雲端服務內容。

三、導入教育訓練之實施方式。

四、契約期間內應達到之雲端解決方案成效指標及流量水準。

**第五章 資訊使用費**

一、受輔導企業確實知悉並同意提案單位已自其所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之相關費用中，預先扣除受輔導企業可請領之資訊使用費，故受輔導企業同意將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使用費直接撥付予提案單位，而毋需再撥付予受輔導企業。

二、受輔導企業知悉並同意提案單位若未能依本須知規範完成申請程序，或無法依據驗證方式提供相關證明時，本計畫將不予撥付資訊使用費。

三、受輔導企業與提案單位均知悉並同意遇下列情事時，依按本須知之規範返還資訊使用費予本計畫之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合作單位：

（一）提案單位或受輔導企業終止營業時。

（二）提案單位終止提供服務或受輔導企業終止租用服務時。

（三）受輔導企業與提案單位有其他不符本須知規範並經核實而取消輔導 或申請資格時。

四、受輔導企業與提案單位應就因故未申請或返還資訊使用費情事，約定公平並合乎相關法令規範之處置方式，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合作單位不負仲裁糾紛之義務。

**第六章 智財權歸屬**

應約定租用期滿後，雲端解決方案（含軟體、硬體與數據資料等）之智財權歸屬。

**第七章 爭議處理**

一、提案單位應載明受輔導企業申訴採用之申訴機制、處理程序、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

二、提案單位應載明受輔導企業不應向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提出救濟或仲裁之請求，而應循「消費者保護法」或「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並載明訴訟管轄法院。

**第八章 其他**

一、受輔導企業知悉並同意於免付費條件下，申請成為一站式平台之會員，並同意提案單位與本計畫執行單位使用受輔導企業相關資料進行一站式平台之申請作業。

二、受輔導企業同意提案單位將受輔導企業使用本契約方案之使用紀錄資料，提供予本計畫委託之第三方查驗單位，以佐證、核實提案單位代受輔導企業請領本計畫之資訊使用費，作為支付本契約方案費用中政府補助額度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提案單位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佐證受輔導企業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等。

三、受輔導企業同意由提案單位提出可佐證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小微企業雲端解決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本計畫執行單位，並同意本計畫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以茲規劃受輔導企業可參與之共同行銷方案或進行產業研析等作業。

# **附件九**

**產業別(主計處)**

|  |
| --- |
| **分類編號** |
| **編碼** | **大類** | **編碼** | **中類** |
| G | **批發及零售業** | 45-46 | 批發業 |
| 47-48 | 零售業 |
| I | **住宿及餐飲業** | 55 | 住宿業 |
| 56 | 餐飲業 |
| N | **支援服務業** | 77-82 | 77租賃業、78人力仲介及供應業、79旅行及相關服務業、80保全及偵探業、81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82行政支援服務業 |
| S | **其他服務業** | 94-96 | 94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95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96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1.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footnote-ref-1)
2. 主辦單位得視計畫內容保有經費額度調整之權利，輔導經費採總包價法，需開立憑證請款。 [↑](#footnote-ref-2)